

诚信建设万里行之广宗县 2012 年和 2013 年 财政收支决算和税收征收管理情况 的审计项目审计公开案例

为不断提高局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促进局审计机关诚信建设全面发展，今年以来，邢台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审计机关文明诚信承诺制度。

我局今年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，编制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并将经上级审计机关、本级政府批准的被审计单位名单、审计项目计划，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公布，接受监督。审计组在实施审计项目任务前，向广宗县人民政府公开公示本次审计的性质、任务、会计年限、审计时间、审计组组成人员、审计组长姓名、审计组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，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。广宗县人民政府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并承诺在本次审计过程中，按照审计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提供的全部财务、业务资料（包括纸质和电子），均是真实、完整的，并自觉接受审计的监督。我局实施审计时，将审计通知书连同对审计人员的纪律要求一并发至被审计单位，公开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。审计人员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审计组廉政责任的若干规定》。

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，对广宗县 2012

年和 2013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。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根据《审计法》第 36 条的规定和政务诚信建设一体化的要求，依照有关法规向社会公布的，审计结束后及时对外公布。

2020 年 8 月 24 日